

國立金門大學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

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(含本學期所修課程)，並已完成論文初稿，擬參加本學期學位考試，附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、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各乙份。謹呈

指導教授：

系所主管：

學生姓名：

所 別：

學 號：

論文題目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參加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三、研究生辦理口試論文題目變更，請檢附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，依此單流程辦理。

虛線以上研究生填寫

指導教授 (含共同指導)	系所主管	院長